

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空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1.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請於**報名**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3.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職稱、身分證件(影本)、學歷、經歷、到職日期、照片、郵局帳戶等。
- 4.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5.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- 6.您可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- 1.本校為提供各類證明文件服務之特定目的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1.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- 2.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

五、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當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